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十二)

万联证券作为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光速达由于经营困难，存在资金紧张、欠税、拖欠工资、人员流失、存在多起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经主办券商了解，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未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业绩持续亏损，2020年1-6月亏损2,359,726.05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5,171,709.98元，公司实收股本为63,410,816.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林世端兼任，财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林世铭兼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不符合财务负责人任职规定。由于公司各部门均有员工陆续离职，内部管理工作较为繁琐，相关信息难以确保及时准确传达，存在无法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4、公司董事林其华存在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且自该公司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情况，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存在公司董事不符合《公司法》董事任职条件的风险。

5、公司租赁的位于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 7 号楼的办公场所由于租赁期满且公司存在拖欠租金情况，出租方已通过法律诉讼要求支付拖欠租金及归还办公场所等，详情参见“四、主办券商提示”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经主办券商了解，公司已初步与出租方协商通过免除部分租金及分期支付租金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若无法协商一致，公司可能存在办公场所搬迁的风险。

6、公司因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被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给予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651 号），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时任董事长林世铭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林世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7。

7、根据 ST 光速达与万联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截至目前，ST 光速达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万联证券缴纳持续督导费用。鉴于 ST 光速达存在前述长期欠缴持续督导费用情形，万联证券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首次向 ST 光速达发送了书面催告函。

8、近日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并与公司确认，了解到 ST 光速达存在破产申请被法院受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被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 0121 破申 7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陈益华对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 年 2 月 22 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 0121 破 1 号的公告，指定福建谨诚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02。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经主办券商了解，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未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存在无法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前述风险提示公告请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万联证券关于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和《万联证券关于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二)-(十一)。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自风险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努力化解经营风险，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出售、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若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的，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持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 1、主办券商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按期向公司发送持续督导问题清单并要

求其提供往来款等相关资料以供核查，但截至本公告之日，万联证券尚未收到问题清单回复和待核查资料。该事项对万联证券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重大事项及督导工作的效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fw/>)、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渠道进行公开查询，获得了公司部分诉讼等信息(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供投资者参考。

上述事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司的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附件：

一、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得的法律文书信息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审理法院	裁定/判决日期	裁判文书号	裁定或裁判结果
1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2019. 11. 20	(2019) 闽 0121 民初 4325 号	一、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3,940,130.3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坐落于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 7 号楼建筑面积为 3886.19 平方米的房屋返还给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搬离并返还租赁物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占有使用费的以每月租金 71.58 元/平方米标准计付）；四、确认涉案租赁物内的中央空调、货梯、供电设备归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有。

2	黄婧	福建省光速达物 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 县人民法院	2020. 3. 27	(2020)闽 0121 执 172 号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3	邱云雁	福建省光速达物 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 县人民法院	2020. 4. 23	(2020)闽 0121 执 1710 号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1710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4	秦廷芳	福建省光速达物 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 县人民法院	2020. 4. 23	(2020)闽 0121 执 1647 号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1647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5	王星萍	福建省光速达物 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 县人民法院	2020. 4. 23	(2020)闽 0121 执 249 号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249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6	陈璐	福建省光速达物	福建省闽侯	2020. 4. 23	(2020)闽 0121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1663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

		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县人民法院		执 1663 号	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7	王晶晶	福建省光速达物 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 县人民法院	2020. 4. 23	(2020)闽 0121 执 254 号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254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8	赵燕芳	福建省光速达物 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 县人民法院	2020. 4. 23	(2020)闽 0121 执 251 号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251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9	陈庆彬	福建省光速达物 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 县人民法院	2020. 4. 23	(2020)闽 0121 执 1519 号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1519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10	陈艳霞	福建省光速达物 联网科技股份有	福建省闽侯 县人民法院	2020. 4. 23	(2020)闽 0121 执 250 号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250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

		限公司				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11	王晶晶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2020.4.23	(2020)闽0121执1648号	一、本院的(2020)闽0121执1648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12	谢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2020.4.23	(2020)闽0121执170号	一、本院的(2020)闽0121执170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13	雷远铭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2020.4.23	(2020)闽0121执1852号	一、本院的(2020)闽0121执1852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14	深圳市华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2020.4.23	(2020)闽0121执471号	一、本院的(2020)闽0121执471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

						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15	陈光煌	福建省光速达物 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 县人民法院	2020. 4. 23	(2020)闽 0121 执 171 号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171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16	秦廷芳	福建省光速达物 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 县人民法院	2020. 4. 23	(2020)闽 0121 执 256 号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256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17	赵静	福建省光速达物 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 县人民法院	2020. 4. 23	(2020)闽 0121 执 173 号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173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18	赵晓黎	福建省光速达物 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 县人民法院	2020. 4. 23	(2020)闽 0121 执 169 号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169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19	吴淑桦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2020. 4. 23	(2020)闽 0121 执 168 号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168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20	杨磊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2020. 4. 23	(2020)闽 0121 执 1520 号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1520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21	刘婷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2020. 4. 23	(2020)闽 0121 执 1521 号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1521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22	陈益华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2020. 4. 23	(2020)闽 0121 执 1803 号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1803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本院亦可依职权自动恢复执行。
23	福建省光速达物	陈益华	福建省闽侯	2020. 6. 8	(2020) 闽 0121	一、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

	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县人民法院		民初 1425 号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益华工资 54321.64 元；二、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益华经济补偿金 35200 元；三、驳回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4	福建恒宇投资有 限公司	福建省光速达物 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林世铭	福建省福州 市鼓楼区人 民法院	2020.8.19	(2019)闽 0102 民初 15775 号	一、被告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福建恒宇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及利息（以前述金额为本金，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付至款项全部还清之日止）；二、被告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建恒宇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5000 元、保全责任保险费 2280 元；三、被告林世铭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恒宇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5	王圆圆	福建省光速达物 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 县人民法院	2020.9.23	(2020)闽 0121 执 3034 号	一、本院的（2020）闽 0121 执 3034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凭本裁定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

						亦可依职权恢复执行。
26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益华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9.7	(2020)闽01民终4700号	一、维持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2020)闽0121民初142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二、变更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2020)闽0121民初142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益华工资57109.64元”;三、驳回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二审上诉请求;四、驳回陈益华的二审其他上诉请求。
27	福建恒宇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11.10	(2020)闽01民终7057号	本案按上诉人福建恒宇投资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获得的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2020)闽 0121 执 1803 号

被执行人名称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闽侯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榕高劳仲案【2019】222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04 月 07 日
案号	(2020)闽 0121 执 180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福州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共计人民币 57610.14 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35200 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事项。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发布时间	2020 年 05 月 14 日

三、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获得的执行案件情况

序号	立案时间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 (元)	执行法院
1	2020年1月8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168号	19738	闽侯县人民法院
2	2020年1月8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169号	15453	闽侯县人民法院
3	2020年1月8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170号	15056	闽侯县人民法院
4	2020年1月8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171号	32813	闽侯县人民法院
5	2020年1月8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172号	33004	闽侯县人民法院
6	2020年1月8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173号	37627	闽侯县人民法院
7	2020年1月10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249号	16683	闽侯县人民法院
8	2020年1月10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250号	14267	闽侯县人民法院
9	2020年1月10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251号	11988	闽侯县人民法院
10	2020年1月10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254号	8279	闽侯县人民法院
11	2020年1月10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256号	8279	闽侯县人民法院
12	2020年1月14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471号	37000	闽侯县人民法院
13	2020年3月5日	林世铭	(2020)闽0121执1519号	-	闽侯县人民法院
14	2020年3月5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1520号	25696	闽侯县人民法院
15	2020年3月5日	林世铭	(2020)闽0121执1521号	-	闽侯县人民法院

16	2020年3月16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1647号	21392	闽侯县人民法院
17	2020年3月16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1648号	27882	闽侯县人民法院
18	2020年3月17日	林世铭	(2020)闽0121执1663号	-	闽侯县人民法院
19	2020年3月23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1710号	37130	闽侯县人民法院
20	2020年4月7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1803号	92810	闽侯县人民法院
21	2020年4月9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1852号	13049	闽侯县人民法院
22	2020年4月15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203执4662号	750000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3	2020年8月4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3034号	11240	闽侯县人民法院
24	2020年8月13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闽0121执3157号	4874276	闽侯县人民法院
25	2020年9月22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0)闽0121执3614号	92309	闽侯县人民法院
26	2020年12月9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闽0121执4486号	22715	闽侯县人民法院
27	2021年2月5日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铭	(2021)闽0102执2415号	1000000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注：法院针对上述序号1-23及25、27的执行案件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林世铭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四、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获得的
司法协助信息情况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通知书文号	执行法院	类型
1	林世端	235.3 万人民币	(2020)闽 0121 工商控 第 48 号	闽侯县人民法院	股权 冻结
2	林世铭	60.39 万人民币	(2020)闽 0121 工商控 第 50 号	闽侯县人民法院	股权 冻结
3	林世铭	100 万人民币	(2020)闽 0102 工商控 第 433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 法院	股权 冻结

五、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获得公司破产清算的情况

1、(2020)闽 0121 破申 7 号

申请人名称	陈益华
被申请人名称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理法院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依据文号	(2020)闽 0121 破申 7 号
裁定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
裁定结果	受理陈益华对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2021)闽 0121 破 1 号

申请人名称	陈益华
被申请人名称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理法院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依据文号	(2021)闽 0121 破 1 号
公告日期	2021 年 02 月 22 日
公告主要内容	根据陈益华的申请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裁定受理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指定福建谨诚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